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地域 活動與訓練部

新界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

電話：2425 5999

傳真：2481 7445

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44/2015 號

2015 年 7 月 7 日

小童軍支部成立30週年親子宿營

地域活動與訓練部小童軍支部將於2015年11月舉辦兩日一夜之親子宿營，慶祝香港小童軍支部成立30週年，活動由署理助理地域總部總監（小童軍）陳靜雯小姐主持，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：

(一)活動日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15年11月7日至 11月8日	六至日	15:00至 翌日13:30	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烏溪沙青年新村

(二)內容：快樂傘儀式、晚會暨開幕典禮及分站活動。

(三)參加資格：

- 本地域之小童軍、其家長及領袖；
(名額有限，每位小童軍最多2位直系家長參加。)
- 每名參加之小童軍必須有最少1名同性別之家長陪同參與；
- 以旅為單位，每旅最少有1位但不多於3位隨團領袖。

(四)名額：400人（額滿即止）

(五)費用：每位收費港幣210元正，該費用包括行政費、營費、膳食、交通費及活動費，其他費用概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費用須以劃線支票繳交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」為收款人，始被接納。

(六)報名辦法：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葵涌和宜合道 308 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 4 樓新界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：

- 填妥附上之報名表格及家長同意書；
- 劃線支票（每票只限一旅）；
- 接納與否均以電郵通知負責領袖，請必須於報名表填寫電郵地址；
- 一經取錄，所繳費用概不發還。

(七)截止日期：2015年10月8日（星期四）

(八)簡介會：所有參加之旅必須派出1名負責領袖，出席於2015年10月15日（星期四）晚上7時30分在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舉行之營前簡介會

(九)其他：

- 集合地點及時間於取錄後通知；
- 營舍規定男女須分營住宿，而房間安排由本會決定；
- 參加者均獲贈紀念章乙枚；
- 本通告可於新界地域網頁 <http://www.scout-ntr.org.hk/>內瀏覽；
- 參加旅如在營前簡介會前3天尚未收到通知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425 5999與訓練幹事彭樂儀小姐聯絡。



副地域總監（活動與訓練）

（楊文美 文揚 代行）



**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
小童軍支部成立30週年親子宿營**

報名表格

區： _____ 旅號： _____
 帶隊領袖姓名： _____ 童軍職位： _____
 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 (夜) _____
 聯絡地址： _____
 電郵地址： _____

1. 參加者姓名：(成員及家長) 請填上參加者姓名、性別及與小童軍之關係)

	小童軍姓名	性別	家長姓名	性別及關係	家長姓名	性別及關係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
2. 參加者姓名 (領袖):

領袖姓名	性別	領袖姓名	性別	領袖姓名	性別
1		2		3	

如表格不敷應用，請自行影印

小童軍： _____ 人 X \$210 = \$ _____
 領袖： _____ 人 X \$210 = \$ _____
 家長： _____ 人 X \$210 = \$ _____
 合共： _____ 人 = \$ _____
 支票號碼： _____ 銀行名稱： _____

旅長/團長簽署： _____

姓名： _____

旅印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
家長同意書

(一) 活動資料

活動名稱：小童軍支部成立 30 週年親子宿營

舉辦日期：2015 年 11 月 7 - 8 日 (兩日一夜)

地 點：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烏溪沙青年新村

活動性質：親子活動宿營

(二) 童軍及家長資料

童軍姓名：_____ 旅別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 與童軍關係：_____

緊急聯絡電話：(1) _____ (2) _____

地址：_____

(三) 聲明

本人已知悉上述活動之主要內容，且確知敝子弟之健康情況適宜參與有關活動。

茲同意敝子弟_____ (姓名) 參與上述活動。

特別健康情況 (例如敏感、長期服藥、哮喘等)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備註：

本人同意書內之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將供本地域處理此活動及有關用途，在表格內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。活動完畢後，將予銷毀。如資料不足夠或不正確，本地域將無法處理其報名申請。